

ICS 91.040
CCS P 33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555—2024

地铁厕所设计及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and management of subway toilet

2024-12-13 发布

2025-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规定 | 2 |
| 5 设计要求 | 3 |
| 6 管理要求 | 8 |
| 附录 A（规范性） 厕所标志与导向 | 13 |
|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辛杰、孙波、孙永海、宋天田、李湘枫、陈曦、黄鸿云、温少表、钟良军、汪海、肖风华、潘健英、阮煌、吴序一、杜永帮、赵汉臣、苏杭、汪国灿、谢建良、唐春华、戴东琼、李雪雁、马羽、郭桃明、张钟柱、李永超、程荣、崔玲枝、刘志荣、刘贵森、李梦玲、孙爱华、陈国强、罗艳艳、赖志平、黄光宇、杨罡、李海亮、吴骞、谢思宝、刘虹、吴昊、李俊景、陈泽顺、付永煜、李芳菲、麦沁欣、李晨慧、鲁东阳、王琦、吴丽娜、黎翔宇、陶涛。

地铁厕所设计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地铁厕所的基本规定、设计要求、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地铁厕所的管理和新建及结构体系、面积规模等条件允许的改、扩建地铁厕所的设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 5000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GB/T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 GB/T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500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 GB 5500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CJ/T 19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 WS 1001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SJG 103 无障碍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厕所 toilets

供使用者进行便溺、洗浴、盥洗等活动的空间。

3.2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s

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3.1）。

[来源：DB4403/T 23—2024, 3.1, 有修改]

3.3

管理人员厕所 dedicated restroom for management personnel

供运营管理人员使用的厕所（3.1）。

3.4

厕位 cubicle

如厕的位置，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坐位、蹲位和站位。

[来源：DBJ/T 15—189—2020, 2.0.6]

3.5

厕间 toilet compartment

供如厕者大小便、洗漱使用，并安装了相应卫生洁具的独立房间。

[来源：CJJ 14—2016, 2.0.8]

3.6

无障碍厕位 water closet compartment for wheelchair users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且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3.4）。

[来源：GB 50763—2012, 2.0.15]

3.7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独立于男女厕所以外的，用于协助老、幼、家庭成员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间（3.5）。

[来源：DB4403/T 511—2024, 3.11]

3.8

母婴室 Baby-Care Room

专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及临时休憩的场所。

[来源：SJG 103—2021, 2.0.20]

3.9

臭味强度 odor intensity

臭气强弱的等级分类。

注：臭味强度分为5级，0级为无臭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2级为稍可感觉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4级为强烈的臭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臭味。

4 基本规定

- 4.1 厕所的设计及管理应以人为本，符合安全、文明、卫生、方便、便利、环保、节能的原则。
- 4.2 平面设计应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布置使用空间和洁具。
- 4.3 如厕区和洗手区应分区设置，洗手液、擦手纸等设施设置应符合就近使用的原则，洗手区宜靠近厕所入口布置。
- 4.4 公共厕所应满足无障碍和儿童服务的使用需求。
- 4.5 内部空间应保持良好通风，具有良好排水功能，同时还应考虑防水、防潮等措施。
- 4.6 装饰材料应节能环保、经久耐用、易于维护。
- 4.7 设计除满足本文件外，还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5 设计要求

5.1 平面布局

5.1.1 车站应在非付费区设置公共厕所，换乘站宜在付费区增设公共厕所。

注：付费区是指经检票后乘客方能进入的车站公共区域，非付费区是指不需要检票，乘客可以进出的车站公共区域。

5.1.2 非付费区公共厕所宜靠近车站主要客流方向布置。

5.1.3 公共厕所多处分布时应合理分散布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20 m。设置多个公共厕所时，应对公共厕所进行编号。

5.1.4 厕所不应布置在电气房间的正上方，不宜与电气房间毗邻布置，如须与电气房间毗邻布置，厕所及电气房间均应做好防水、防潮处理。

5.1.5 管理人员厕所应靠近有人值守设备管理区一端设置，公共厕所和管理人员厕所宜集中设置。

5.1.6 综合交通枢纽站及周边有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体服务、行政服务、旅游休闲等公共场所的车站应设置独立母婴室。

5.1.7 厕所内的管道、通风等附属设施宜隐蔽处理。

5.2 建筑设计

5.2.1 公共厕所满足下列设计要求：

- a) 男、女公共厕所应分别独立设置，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低于 1.5:1，有条件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宜低于 2:1；
- b) 男、女公共厕所厕位数量应结合车站客流情况、周边场所属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厕位数量不宜低于表 1 的规定，当车站周边有交通运输、旅游休闲、大型集会等公共场所或存在突发性客流时，宜酌情增加厕位数量；

表 1 公共厕所厕位数

| 设施 | 男 | 女 |
|---------------------------------|---|---|
| 厕位 | 客流量 3000 人/小时以下设置 2 个； 每增加 2000 人/小时增设 1 个 | 客流量 3000 人/小时以下设置 3 个； 每增加 1500 人/小时增设 1 个 |
| 注：客流量为车站预测远期高峰小时客流量中的男性或女性客流数量。 | | |

- c) 男、女厕位形式和数量应符合 CJJ 14 的相关规定；
- d) 男、女公共厕所洗手池宜分别独立设置，洗手池的数量均不应少于 2 个，应设置成人和儿童洗手池；
- e) 宜采用无门设计，分设前室，应防止视线干扰，避免隐私泄露；
- f) 内外应设置高差，防止冲洗水流向室外，公共厕所与公共通道内外高差不宜大于 20 mm；
- g) 入口宽度不宜小于 1.5 m，应采用平坡与车站公共区域衔接，不应设置台阶；
- h) 每个大便厕位应设置独立的厕间，小便器之间应设置隔板；
- i) 宜面向公共区域设置保洁工具间，不具备面向公共区域设置保洁工具间时，宜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分别独立设置，保洁工具间的面积应不小于 1 m²，内部应设置拖布池；
- j) 蹲位宜与地面保持平齐，不设置蹲台，蹲便器的侧边缘应低于四周地面；
- k) 应考虑排水措施，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1%；
- l) 厕所隔间、小便器、洗手池等洁具设施设计应符合表 2、表 3 的规定。

表 2 公共厕所厕位净尺寸要求

| 类别 | | 平面尺寸（宽×深） m |
|--------|-----|----------------|
| 蹲式厕所隔间 | 外开门 | ≥1.0×1.3 |
| | 内开门 | ≥1.0×1.5 |
| 坐式厕所隔间 | 外开门 | ≥1.0×1.3 |
| | 内开门 | ≥1.0×1.5 |

表 3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间距要求

| 类别 | | 最小宽度 m | |
|------|--------------------|-----------|----------|
| | | 走道长度≤3 m | 走道长度>3 m |
| 厕间走道 | 单侧厕所隔间（内开门）至对面墙面净距 | 1.1 | 1.2 |
| | 单侧厕所隔间（外开门）至对面墙面净距 | 1.3 | 1.5 |
| | 双侧厕所隔间（内开门）之间的净距 | 1.1 | 1.5 |
| | 双侧厕所隔间（外开门）之间的净距 | 1.3 | 1.8 |
| | 单侧厕所隔间（内开门）至对面小便器 | 1.1 | 1.5 |
| | 单侧厕所隔间（外开门）至对面小便器 | 1.3 | 1.8 |
| | 单侧厕所隔间（内开门）至对面洗手池 | 1.3 | 1.5 |
| | 单侧厕所隔间（外开门）至对面洗手池 | 1.5 | 1.8 |
| 小便区 | 小便器中心点至侧墙净距 | 0.4 | 0.4 |
| | 小便器中心点间距 | 0.8 | 0.8 |
| | 双排小便器/小便槽外沿之间净距 | 1.3 | 1.8 |
| 洗手池 | 水嘴中心至侧墙净距 | 0.55 | 0.55 |
| | 水嘴中心间距 | 0.8 | 0.8 |
| | 单侧布置外沿至对面墙净距 | 1.3 | 1.5 |

5.2.2 第三卫生间满足下列设计要求：

- 新建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改扩建公共厕所无条件设置第三卫生间或无障碍厕所时，应在男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斗和无障碍洗手盆，女厕所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
- 第三卫生间应靠近公共厕所入口处，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门应直通公共通道，门扇净宽不应小于 1 m；
- 通往第三卫生间的公共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8 m；
-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7 m²，内部安装设施后应预留直径不小于 1.5 m 的轮椅旋转空间；第三卫生间室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 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 不应采用内开门或旋转门，不宜采用弹簧门，宜采用平推门或电动门。当采用电动门时，应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手动启闭装置可操作部件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 m~1.00 m；
-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 N；
- 应满足无障碍厕所的使用要求，并符合 GB 50763、GB 55019 和 SJG 103 的相关规定；

- h) 应设置供儿童使用的服务设施，并符合本文件第 5.4.10 条的相关规定；
- i) 主要配套设施应包括：无障碍坐便器、儿童坐便器、无障碍小便斗、儿童小便器、无障碍洗手池、儿童洗手池、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挂衣钩、紧急呼叫器、安全面镜、置物板、厕纸盒和垃圾桶等。
- 5.2.3 母婴室满足下列设计要求：
- a) 布置位置应遵循“安全性、卫生性、私密性、便捷性”总体原则；
- b) 宜设置在车站出入口附近，不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内部、变形缝所在位置及易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宜与强辐射房间毗邻布置；
- c) 应独立于公共厕所外，不宜与公共厕所毗邻布置；
- d) 应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如受建设条件制约，与公共厕所毗邻布置时，其出入口与公共厕所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互不干扰；
- e) 出入口宜采用平开门，有条件时可采用电动门，不宜采用旋转门、弹簧门及手动推拉门；
- f) 母婴室规模按照使用面积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种，其中综合交通枢纽站应设置大型母婴室或多点分散设置中、小型母婴室，其他站点设置中、小型母婴室，具体面积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 g) 内隔墙、窗台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 h) 应符合工程、安全、消防和环保等技术规范要求，内部空间布局、家具陈设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i) 主要配套设施应包括：成人洗手池、儿童座椅、婴儿护理台、温奶器、挂衣钩、紧急求助按钮、垃圾桶、置物桌、安全电源插座、沙发等。

表 4 母婴室规模要求一览表

| 母婴室规模 | 使用面积 m ² | 短边最小长度 m |
|-------|------------------------|-------------|
| 大型 | $S \geq 20$ | 3.3 |
| 中型 | $20 > S \geq 10$ | 2.4 |
| 小型 | $10 > S \geq 6$ | 1.8 |

- 5.2.4 管理人员厕所满足下列设计要求：
- a) 宜分别设置男、女厕所，厕位数量应根据如厕人数合理确定，均不宜少于 2 个厕位；
- b) 应设置洗手池，宜设置淋浴间；
- c) 厕位尺寸及洁具布置应符合 GB 50352 的相关规定。

5.3 结构设计

- 5.3.1 附设于地铁工程内的厕所结构工作年限、抗震等级及结构材料要求应与车站主体结构相同，当厕所采用独立结构时，应符合 GB 55001、GB/T 50010 和 GB/T 50011 等相关规范要求。
- 5.3.2 楼面活荷载取值不应小于 2.5 kN/m²。
- 5.3.3 既有建筑改建时，应复核原结构构件受力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5.3.4 砌体隔墙材料应满足 GB 50003 和 GB 55007 等相关规范要求。

5.4 装饰设计

- 5.4.1 装饰风格应简洁大方，并与所在地铁站点公共区域装饰风格协调统一。
- 5.4.2 装饰材料不应采用石棉、玻璃纤维、塑料类等制品，并应满足环保要求。

- 5.4.3 地下车站厕所和母婴室的顶棚、墙面、地面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 5.4.4 地上车站厕所和母婴室的顶棚、墙面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当满足自然排烟条件时，其地面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₁ 级。
- 5.4.5 厕所内墙面应采用光滑，易清洁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静摩擦系数（COF）不宜低于 0.6。
- 5.4.6 公共厕所及母婴室天花饰面板完成面净高不宜小于 2.8 m，管理人员厕所天花饰面板完成面净高不应小于 2.4 m。
- 5.4.7 墙面饰面板顶部高度宜高于天花饰面板不小于 100 mm。
- 5.4.8 厕位隔板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厕位之间应设隔板，隔板应选用坚固耐用、防潮防腐、易清洁的材料；
 - 蹲位、坐位两侧隔板下沿宜采用落地式设计，厕门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宜为 100 mm，最大高度不应大于 150 mm，两侧隔板和厕门高度不宜小于 2.0 m；
 - 小便器隔板宽度不宜小于 450 mm，隔板上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1.2 m，隔板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0.3 m；
 - 厕位落地式隔板下部应考虑防锈、防腐措施。
- 5.4.9 洗手池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成人洗手池台面高度宜为 800 mm~850 mm；
 - 成人洗手池水嘴距离台面外缘不宜大于 400 mm。
- 5.4.10 儿童服务设施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婴儿护理台面尺寸宜为 900 mm×600 mm，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850 mm~950 mm；
 - 婴儿安全座椅的形式宜采用圆形，应设置在成人可触及的位置；
 - 儿童洗手池台面高度宜为 500 mm~550 mm；
 - 儿童洗手池水嘴距离台面外缘不宜大于 250 mm。
- 5.4.11 其他辅助设施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每个厕位隔间、儿童坐便器和无障碍坐便器旁应设置中心抽厕纸盒、厕纸收容器，位置应方便使用，厕纸收容器口部宜封闭；
 - 小便器前方、厕位隔间及第三卫生间应设置置物台/板；
 - 每个厕位隔间、无障碍小便斗、无障碍坐便器和无障碍洗手池旁应设置扶手，扶手位置和高度应合理，宜选用有抗菌功能的扶手，第三卫生间内扶手应满足 GB 50763、GB 55019 和 SJG 103 的相关规定；
 - 每个厕位隔间、第三卫生间内宜设置挂衣钩，承重不宜小于 6.8 kg，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使用；
 - 手纸盒、废纸收容器、皂液器应就近洗手池安装，皂液器宜采用感应式皂液器；
 - 设有坐便器的厕位内宜提供坐垫清洁设施；
 - 镜盒宜考虑多功能设计，镜子、皂液器、手纸盒、废纸收容器等设施宜采用一体化设计。

5.5 标识导向设计

- 5.5.1 标识导向设计原则符合以下要求：
- 应以方向优先、图形符号优先为原则；
 - 外观应简洁、完整、美观，信息提示应按照乘客的需求从主到次逐级设置；
 - 厕所信息宜与其他导向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
 - 应根据人体工程学合理确定标志的安装高度。
- 5.5.2 标识导向设计符合以下要求，标志与导向图示和安装要求见附录 A：
- 车站导向系统中应设有公共厕所信息指引；
 - 公共厕所内各设施应设置相关专用标志；

- c) 公共厕所适当位置宜设置管理宣传栏、厕所管理制度牌等；
- d) 厕所内应配备相关警示标志；
- e) 男、女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出入口应设专用标志；
- f)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宜设置盲文铭牌；
- g) 吊挂式确认标志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3 m；
- h) 悬挑式确认标志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2 m，宜采用立体三棱柱形式；
- i) 墙面大贴附式确认标志顶部距离地面不应高于 2.0 m；
- j) 墙面小贴附式确认标志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6 m；
- k) 无障碍确认标志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高于 1.3 m。

5.6 电气设计

- 5.6.1 厕所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 150 lx，应选用高效、节能的灯具。
- 5.6.2 厕所照明应满足厕位隔间内设置一盏灯具。
- 5.6.3 厕所内所有插座应带防水盖板。
- 5.6.4 二合一冲水阀、感应式冲洗阀等厕所洁具用电设备配电应采用安全电压。
- 5.6.5 厕所内应实施保护等电位联结。

5.7 通风空调设计

- 5.7.1 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人员厕所应设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宜采用高效、节能的设备。
- 5.7.2 厕所新鲜空气应先经过人的呼吸区，排风管出口处应保证排风顺畅，避免受其他气流影响，并保证末端风口排风量满足换气次数要求。
- 5.7.3 排风管的设计宜短且平直，改建风管的设计应符合原系统设计和 GB 50157 的相关要求。
- 5.7.4 厕所应设置独立机械排风、自然进风系统，排风量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5 次。母婴室应设置机械排风、自然进风系统，排风量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0 次。
- 5.7.5 每个厕位隔间应设置排风口，排风口宜采用条形风口并靠墙设置，同时应与装饰设计协调。
- 5.7.6 小便器上方设置 N—2 个排风口（N 为小便器数量，N 小于 3，取 3）。厕所进门远端应设置排风口。
- 5.7.7 通风机能效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符合 GB 19761 的相关要求。
- 5.7.8 厕所空气质量应满足 GB/T 18883 及 WS 10013 的相关要求。
- 5.7.9 公共厕所应设置空气净化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空气净化装置应有效消除异味，具有高效的杀菌除臭净化功能，杀菌率不小于 95%，氨气净化效率不小于 90%；
 - b) 空气净化装置应采用对人体无害的非化学产品，不应采用有毒害化学品；
 - c) 空气净化装置选型应以小巧、灵活安装、便于运营维护及与环境协调为原则。

5.8 给排水设计

- 5.8.1 卫生器具应采用先进、可靠、使用方便的节水型设备，并符合 CJ/T 164、CJ/T 194 及 GB/T 31436 的相关要求。
- 5.8.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 MPa 的配水支管应采取减压措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工作压力的要求。
- 5.8.3 蹲便器应采用感应式+手动式冲洗阀，感应器安装高度宜为 350 mm~450 mm。
- 5.8.4 小便器和洗手池应采用感应式冲洗阀，成人小便器的感应器安装高度宜为 950 mm~1200 mm，儿童小便器的感应器安装高度宜为 750 mm~900 mm。

- 5.8.5 母婴室的洗手池应考虑热水供应，供应热水的产品应具有防止乘客随意调温、防止烫伤等安全可靠的技术措施。热水系统用水点在打开用水开关时，宜在 5 s~10 s 内出热水，供水温度宜保持在 35℃~40℃。
- 5.8.6 厕所内生活给水管道应采用 SUS304 及以上规格的不锈钢管，垫层内敷设的给水管道应采用外覆塑不锈钢管，蹲便器冲水管管径应为 25 mm。
- 5.8.7 厕所应设置智能远传水表，水表组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人员通行并易于查看，安装高度应小于 1.5 m；
- 5.8.8 男、女厕所应分别设置检修总阀，并采用隐藏式设计。
- 5.8.9 吊顶内敷设的给水管道阀门位置应开设检修口，并进行标识。
- 5.8.10 车站主体内设置的厕所，其排水管不应敷设在站台公共区上方。
- 5.8.11 洗手池排水管应安装带检修口的存水弯，拖布池排水口应安装过滤网，蹲便器和坐便器宜自带存水弯。
- 5.8.12 小便器、洗手池、拖布池等易溅水器具附近地面的最低处应设置防臭型 SUS304 排水地漏，地漏的顶面应低于地面 5 mm~10 mm。
- 5.8.13 所有卫生器具自带或配套的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 mm，不应重复设置水封。
- 5.8.14 所有排水管、套管或预留口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封堵材料密封严实，以防止臭气逸出。
- 5.8.15 厕所排水支管管径不应小于 75 mm，排水干管管径不应小于 110 mm，接纳大便器污水的排水干管管径不应小于 150 mm。
- 5.8.16 厕所除按照 GB 50015 要求设置清扫口外，在接纳大便器的污水支管管道起端应设置清扫口。
- 5.8.17 厕所及其污水泵房的排气管应接至排风井，并设置通气帽。

5.9 智能化设计

- 5.9.1 母婴室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及应急广播，宜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呼叫按钮，并符合 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 5.9.2 第三卫生间的呼叫按钮应靠近厕位设置，按钮中心距地高度为 400 mm~500 mm。
- 5.9.3 公共厕所宜设置独立管理的广播，营运时间内播放轻音乐，配电电源应采用三级负荷，紧急情况时应在消防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中进行切除。
- 5.9.4 综合交通枢纽站公共厕所应设置智慧厕所综合显示屏，实现人流量监测、厕位占用监测、厕内环境监测等功能。

6 管理要求

6.1 开放时间

公共厕所的开放时间应与地铁车站的运营服务时间相匹配。

6.2 清洁时间

- 6.2.1 公共厕所清洁应按时段分为定时清洁和不定时清洁。
- 6.2.2 定时清洁是对整个公共厕所的全面清洁和保养，每日不宜少于 3 次，对于客流量较大、使用频次较高的车站每日不宜少于 5 次。沿线车站、交通枢纽、超市、商场等公共厕所运行结束后，厕所管理单位应对厕间进行全面清洁和保养。
- 6.2.3 不定时清洁是针对公共厕所在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区域、设施，或当公共厕所空气质量臭味强度大于 1 级时，应由保洁员进行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

6.3 人员要求

6.3.1 公共厕所应实行专人管理，每十个厕位应配置至少一名保洁员，不足十个厕位的也应配置至少一名保洁员，对于客流量较大的车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洁员的数量。

6.3.2 保洁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岗期间统一着装、保持形象良好；
- b)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帮助的人员；
- c) 规范作业，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应从事与保洁无关的工作；
- d) 对破坏设施、吸烟、乱扔垃圾等不文明如厕行为，应及时提醒、劝阻，不应发生谩骂或互相斗殴等冲突，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或报警；
- e) 不应随意停用或占用厕位、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工具间等，不应随意变更公共厕所开放时间。

6.4 卫生用品

6.4.1 厕所应免费提供擦手纸、厕纸和洗手液，宜使用双卷筒水溶性厕纸。若有正常使用的烘干机，可不提供擦手纸。

6.4.2 配置空气净化装置的公共厕所，空气净化装置应在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启用。

6.5 保洁质量要求

6.5.1 清洁作业

清洁作业前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小心地滑”等提示语的提示牌或安全警示牌。每日清洁作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启门、窗及通风系统；
- b) 补充洗手液、厕纸、擦手纸等耗材；
- c) 清洁便器、洗手台、门、窗、隔板、扶手、灯具等设施设备；
- d) 清洁墙面、地面、天花板等主体设施表面；
- e) 清空并清洁室内所有垃圾桶；
- f) 清洁卫生间周边。

6.5.2 主体设施保洁

主体设施保洁符合以下要求：

- a) 厕所的外墙、内墙、门、窗等应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无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 b) 厕所的天花饰面板上应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
- c) 厕所地面应干爽无积水、无脏污、无积垢、无杂物；
- d) 厕所内外标识牌应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无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6.5.3 厕所内设施设备保洁

厕所内设施设备保洁符合以下要求：

- a)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等应无堵塞、无污物、无积垢、釉面光亮；
- b) 洗手盆（台）等应无堵塞、无积垢、无污物、无杂物、无积水；
- c) 照明设施、各类开关及把手、隔板、挂钩、扶手、搁物板、纸盒（纸架）、面镜、皂液器、水龙头、干手机、应急灯、灭蚊灯、排气扇、婴儿护理台、儿童安全座椅、紧急求助按钮、沙发座椅等设施应无污渍、无积尘、无杂物、无水渍；
- d) 厕位隔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 e) 厕内地漏、下水管等应无堵塞、无积垢、无污物、无杂物；
- f) 垃圾桶应套袋使用并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不宜超过垃圾桶容积的三分之二，垃圾桶外表面应保持干爽清洁；
- g) 厕内应整洁，无乱堆放、无乱挂晒；
- h) 厕内设置的广告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 i) 厕所内臭味强度不应大于1级。

6.5.4 厕所周边保洁

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污物、无污水、无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物、无杂物，不应有障碍物。

6.5.5 排污管理

厕所排污管道、化粪池等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以防满溢堵塞，保持周边无异味、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化粪池维护作业前后应进行消毒处理。

6.6 设施维护要求

6.6.1 管理要求

厕所设施维护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 a) 厕所管理单位应制定厕所维护管理制度、维护保养计划和应急抢修预案，适当储备易损坏的设施设备，如水龙头、挂钩、门锁等；
- b) 保洁员、管理员等作业人员应熟悉各项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每日开展全面检查，发现设施损坏或异常情况应立即报修；
- c) 厕所管理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处理”原则，每季度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设备厂家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至少一次；
- d) 厕所维修记录中应包括设备名称、维修时间、故障简述、故障报修和故障修复时间等，维修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e)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维修时，应设置提示牌或安全警示牌，提醒使用者注意。

6.6.2 时限要求

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应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并尽可能保障卫生间正常开放。卫生间设施设备故障严重确需停用的，应在公共厕所入口明显位置张贴公示牌，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告知周边公共厕所信息。

6.6.3 主体设施维护

厕所的外墙、内墙、窗户、天花板、地面等应保持完好无损，无裂痕、无掉漆、无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主体材料、颜色等保持一致或匹配。厕所内外标识牌等保持完好无损，无缺失错漏、无破损，颜色、材质、尺寸等保持一致或匹配。

6.6.4 厕所内设施设备维护

厕所内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以下要求：

- a) 厕所内洁具（包括便器主体、感应面板、冲水设备等）、洗手盆（台）、水龙头、照明设施、面镜（含镜柜）、皂液器、垃圾桶、纸盒（纸架）、干手机、排气扇、除臭系统、应急灯、

灭蚊灯、烟感器、紧急求助按钮、厕门、隔板、婴儿护理台、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扶手、挂钩、搁物板等应保持完好无损、安装牢固且能正常使用；

- b) 厕所内水龙头、洁具等应出水感应正常、无漏水漏电；
- c)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宜采用原款产品，或不低于原产品品质且与整体协调的产品。

6.6.5 管理范围内维护

厕所管理范围内的铺装面、无障碍通道、台阶等应完好无损。

6.7 作业用品管理

6.7.1 厕所内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对作业工具进行清洁、消毒，并归入工具间分类摆放，并应保持干净、整洁。

6.7.2 无工具间的厕所或工具间较远的厕所，应将工具存放在地铁车站指定区域内，如地铁站厅站台指定清洁工具车停放点。

6.7.3 清洁大小便洁具用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和存放。

6.8 消毒标准

6.8.1 厕所管理单位应在每日非开放时间段内进行消毒作业，消毒作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墙壁、地面等表面消毒，重点消毒内外门把手、洗手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洁具、坐便器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必要时应增加空气消毒。

6.8.2 厕所管理单位应加强病媒生物防治，有效防治“四害”孳生。

6.8.3 厕所管理单位每周应进行一次灭蚊蝇蟑消杀作业，每两周应在卫生间周边进行一次灭鼠作业。针对蚊蝇较多的车站，可设置灭蚊蝇设备。应选用绿色环保的消杀用品。

6.8.4 作业人员在消杀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佩戴防毒口罩。

6.9 管理制度

6.9.1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厕所管理单位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卫生间服务连续、正常。

6.9.2 公共厕所应设置管理信息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开放时间、保洁时间、质量标准、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人、保洁员、监督电话等信息。

6.10 安全管理与注意事项

6.10.1 安全检查与培训

保洁员应开展跟踪式厕所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电等设施的异常状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管理单位对保洁员要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6.10.2 化粪池作业安全要求

厕所管理单位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化粪池、贮粪池等疏通、清掏作业处置，制定并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不应乱排乱倒、不应有泄漏遗撒。化粪池、贮粪池等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化粪池、贮粪池等设施是否损坏、井盖松动缺失等情况。下池作业时，应聘请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监护，确保规范性作业，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避免盲目施救。

6.10.3 其他安全要求

不应使用不符合规范、未经许可的清洁用品清洗地面、墙面、设施设备，不应违规使用强酸强碱。设备间不应住人，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不应违规使用电器，不应违规使用明火及放置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厕所内应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

6.11 监督评价

6.11.1 厕所管理单位应对环境卫生、运维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每周开展至少一次巡查检查，每月开展至少一次环境服务质量评价。







6.11.2 厕所管理单位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主动公开市民建议和诉求渠道；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按规定向当事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附 录 A
(规范性)
厕所标志与导向

A.1 标志与导向图示说明

表A.1给出了标志与导向图示说明。

表A.1 标志与导向图示说明

| 名称 | 图形符号 | 中英文名称 | 说明 |
|-------|---|--|--|
| 厕所 |  | 卫生间 Toilets | 用于确认提供给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于厕所出入口附近 |
| 男厕所 |  | 男 Male | 用于确认提供给男性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于男性厕所出入口附近 |
| 女厕所 |  | 女 Female | 用于确认提供给女性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于女性厕所出入口附近 |
| 无障碍厕所 |  | 无障碍卫生间 Barrier-free Toilet 或 Accessible Toilet | 用于确认提供给残疾、老年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于无障碍厕所出入口附近 |
| 第三卫生间 |  |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 用于确认提供给特需乘客单独或他人陪护下使用的厕所，设置于第三卫生间出入口附近 |
| 母婴室 |  | 母婴室 Nursing Room 或 Nursery、 Baby-care Room | 用于确认提供给携带儿童或怀抱婴儿乘客使用的厕所，设置于母婴室出入口附近 |

表A.1 标志与导向图示说明（续）

| 名称 | 图形符号 | 中英文名称 | 说明 |
|--------|---|--|--------------------------|
| 感应出水 |  | 感应出水 Automatic Sensor Faucet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干手机 |  | 干手机 Hand Dryer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洗手液 |  | 洗手液 Hand Sanitizer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一次性坐垫纸 |  | 一次性坐垫纸 DisPosable Toilet Seat Covers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擦手纸 |  | 擦手纸 Paper Towel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儿童安全座椅 |  | 儿童安全座椅 Child Safety Seat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垃圾桶 |  | 垃圾桶 Waste Bin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请节约用纸 |  | 请节约用纸 Please Save Paper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 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表A.1 标志与导向图示说明（续）

| 名称 | 图形符号 | 中英文名称 | 说明 |
|-------|---|--|-------------------------|
| 节约用水 |  | 节约用水 Water Conservation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限重提醒 |  | 只限挂 6.8 公斤以下的物品 Maximum Weight:6.8kg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无障碍厕位 |  | 无障碍厕位 Barrier-free Toilet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坐便 |  | 坐便 Potty Toilet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蹲便 |  | 蹲便 Squatting Pan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无障碍通道 |  | 无障碍通道 Barrier-free Access 或 Accessible Passage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 无障碍坡道 |  | 无障碍坡道 Barrier-free Ramp 或 Accessible Ramp | 用于确认设备用途，设置于设备表面或附近的墙面上 |

表A.1 标志与导向图示说明（续）

| 名称 | 图形符号 | 中英文名称 | 说明 |
|-------------|---|--|---------------------|
| 当心滑倒 |  | 当心滑倒 Caution! Slippery | 用于安全提示, 设置于附近的墙面上 |
| 禁止吸烟 |  |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 用于安全提示, 设置于附近的墙面上 |
| 请勿乱扔垃圾 |  | 请勿乱扔垃圾 No Littering | 用于安全提示, 设置于附近的墙面上 |
| 紧急呼救 |  | 紧急呼救 SOS | 用于安全提示, 设置于紧急呼救设备表面 |
| 小心台阶 |  | 小心台阶 Mind The Step | 用于安全提示, 设置于台阶附近的墙面上 |
| 请携带并保管好随身物品 |  | 请携带并保管好随身物品 Please Keep Your Belongings In Sight | 用于安全提示, 设置于附近的墙面上 |

A.2 标志与导向安装图示

表A.2给出了标志与导向安装图示。

表A.2 标志与导向安装图示

| 标志类型 | 安装要求 | 安装图示 |
|----------|----------------------------|------|
| 吊挂式标志 | 标志底标高不应低于 2.3 m | |
| 悬挑式标志 | 标志底标高不应低于 2.2 m, 采用立体三棱柱形式 | |
| 小贴附式确认标志 | 标志底标高不应低于 1.6 m | |

表A.2 标志与导向安装图示（续）

| 标志类型 | 安装要求 | 安装图示 |
|----------------------------------|-----------------------------|---|
| <p>小贴附式 确认标志 (无障碍标志)</p> | <p>标志底标高 不应高于 1.3 m</p> |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installation of signs for accessible and family toilets. At the top, two sign icons are shown: a green wheelchair icon labeled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Toilet' and a family icon (man, woman, child, wheelchair) labeled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Below, a cross-section shows three doors: two '开关门' (push-button doors) and one '推拉门' (sliding door). Each door has a sign mounted at a height of 1.30m from the bottom edge, indicated by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and the text '1.30m'. The sign on the first push-button door is the wheelchair icon, and the sign on the other two doors is the family icon.</p>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217—2021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 [2]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3]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4] GB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5]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6] GB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7] GB/T 50833—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8] GB 51298—2018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 [9]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10]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11] GB 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12] DBJ/T 15—189—2020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13] DB4403/T 23—2024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
 - [14] DB4403/T 512—2024 公共厕所管理规范
 - [15] SJG 54—2019 深圳市公共场所母婴室设计规程
 -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252号，2013年
 - [17]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共厕所新建及升级改造设计指引，2017年
 - [18]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2018年
-